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2 年 8 月 6 日(周一)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时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 1772 号苏泊尔大厦 19 层会议室。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2 年 8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议题

议案 1、审议《公司章程修正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12 年 7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就以上议案作出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办法

①登记时间：2012年8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②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③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浙江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19层），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0051；传真号码：0571-86858678。

2、其他事项：

①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②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858778，联系人：董江。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一、回执

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至 2012 年 8 月 6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苏 泊 尔”（002032）股 票 股，拟
参加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公司章程修正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